HNPR-2022-11038

湘人社规〔2022〕38号

关于提高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在湘院士

地方津贴标准并做好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各院士所在用人单位：

在湘院士是“关键少数”战略科学家，是实现我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重要依靠力量。为落实人才强省战略，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，吸引更多人才来湘服务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从2022年1月起，将在湘院士地方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40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000元，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放。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湘院士范围

在湘院士包括本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外省在湘承担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任务的院士。

（一）本省院士。指工作关系或人事关系在湖南的院士，包括在职及已退休的院士。

（二）外聘院士。外聘院士指工作关系或人事关系不在湖南，但与湖南用人单位合作，承担教学、科研项目等具体任务，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符合外聘条件的院士。合作期间外聘院士参照本省院士享受在湘院士地方津贴。认定外聘院士的具体条件为：

1．用人单位聘任院士有具体的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重大课题或新产品研究开发任务，每年投入不少于10万元的经费并提供其他科研条件；

2．用人单位与院士本人就合作方式、合作内容、合作目标等签订了期限一年以上的书面协议；

3．用人聘任院士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（特殊情况需单独提交报告），且每年累计在湖南工作时间两个月以上。

二、发放标准及发放形式

（一）发放标准。每人每月10000元。对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同时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，不重复发放。

（二）分档计发。对外聘院士每年累计在湖南工作时间两个月以上（含）的，发放6个月地方津贴；每年累计为湖南工作时间四个月以上（含）的，发放12个月地方津贴。

外聘院士为湖南工作包括争取项目、资金、人才、专利、合作；给予规划指导、问诊解难、排查隐患；培养科研、规划、市场、管理方面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等有助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、用人单位事业发展的各类服务；工作方式方法包含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等及时通讯方式。

（三）发放形式。每年发放一次，每年12月底之前发放到位。本省院士原则上拨付至院士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，外聘院士原则上由聘任用人单位代为发放。

（四）发放时限。新当选、新转入本省院士从当选当月、人事关系转入当月起按月计发，新外聘院士从书面协议生效当月起按月计发。院士转出、去世或外聘院士协议解除时，从人事关系转出、去世或协议解除次月起停发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（一）津贴申报。每年11月15日前，由所在用人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，提交如下申报资料（含电子稿）：

1．湖南省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（见附件1）；

2．年度院士工作计划表（见附件2）；

3．在湘院士地方津贴发放信息表（见附件3）及相关账户信息佐证材料；

4．外聘院士在湘/为湘服务相关佐证材料；

5．新当选本省院士、新聘用院士相关证明材料；

6．院士去世、外聘院士解聘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津贴发放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本省院士及外聘院士，在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湘院士地方津贴的拨付工作，并通知院士所在用人单位。用人单位在收到财政拨款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单位代发部分的院士津贴发放至院士本人。用人单位应及时确认本单位在湘院士地方津贴发放是否到位，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服务。用人单位肩负院士服务的主体责任，应积极配合做好津贴发放工作。院士的重大活动、重要关切应及时沟通，院士的工作关系变动、银行卡号变更等重要信息应第一时间告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共同做好院士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。在湘院士地方津贴属于政府津贴，需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将根据需要，适时对用人单位开展津贴发放使用核实检查，对违规使用情况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1月2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5年。

联 系 人：湖南省专家服务中心

尹丹 0731-84900401，13873129939

喻晔 0731-84900402，13755183426

传真号码：0731-84900403

邮 箱：zhuanjiazhongxin@163.com

附件：1．湖南省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

2． 年度院士工作情况表

3．在湘院士地方津贴发放信息表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

2022年1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专家服务中心）